**2019年上海市研究生案例分析大赛初赛**

**行政法案例五则**

**案例一**

2011年12月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皖政地〔2011〕769号《关于马鞍山市2011年第35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征收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街道范围内农民集体建设用地10.04公顷，用于城市建设。2011年12月23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作出2011年37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将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内容予以公告，并载明征地方案由花山区人民政府实施。苏月华名下的花山区霍里镇丰收村民组B11-3房屋在本次征收范围内。苏月华于2011年9月13日去世，其生前将该房屋处置给四原告所有。原告古宏英系苏月华的女儿，原告沙明保、沙明虎、沙明莉系苏月华的外孙。在实施征迁过程中，征地单位分别制作了《马鞍山市国家建设用地征迁费用补偿表》、《马鞍山市征迁住房货币化安置（产权调换）备案表》，对苏月华户房屋及地上附着物予以登记补偿，原告古宏英的丈夫领取了安置补偿款。2012年年初，被告组织相关部门将苏月华户房屋及地上附着物拆除。原告沙明保等四人认为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非法将上述房屋拆除，侵犯了其合法财产权，故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赔偿房屋损失、装潢损失、房租损失共计282.7680万元；房屋内物品损失共计10万元，主要包括衣物、家具、家电、手机等5万元；实木雕花床5万元。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沙明保等四人的赔偿请求。沙明保等四人不服，上诉称：1、2012年初，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对案涉农民集体土地进行征收，未征求公众意见，上诉人亦不知以何种标准予以补偿；2、2012年8月1日，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对上诉人的房屋进行拆除的行为违法，事前未达成协议，未告知何时拆迁，屋内财产未搬离、未清点，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应由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承担举证责任；3、2012年8月27日，上诉人沙明保、沙明虎、沙明莉的父亲沙开金受胁迫在补偿表上签字，但其父沙开金对房屋并不享有权益且该补偿表是房屋被拆后所签。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支持其赔偿请求。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2015）皖行赔终字第00011号行政赔偿判决：撤销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马行赔初字第00004号行政赔偿判决；判令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赔偿上诉人沙明保等四人房屋内物品损失8万元。关于被拆房屋内物品损失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组织拆除上诉人的房屋时，未依法对屋内物品登记保全，未制作物品清单并交上诉人签字确认，致使上诉人无法对物品受损情况举证，故该损失是否存在、具体损失情况等，依法应由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承担举证责任。上诉人主张的屋内物品5万元包括衣物、家具、家电、手机等，均系日常生活必需品，符合一般家庭实际情况，且被上诉人亦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物品不存在，故对上诉人主张的屋内物品种类、数量及价值应予认定。上诉人主张实木雕花床价值为5万元，已超出市场正常价格范围，其又不能确定该床的材质、形成时间、与普通实木雕花床有何不同等，法院不予支持。但出于最大限度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考虑，结合目前普通实木雕花床的市场价格，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综合酌定该实木雕花床价值为3万元。

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2017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26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8日起施行）第47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的损失因客观原因无法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的主张和在案证据，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生活常识等，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请结合本案案情、本案的法院裁判、前述最高院司法解释第47条第三款的规定，分析法官在行政诉讼中如何对行政赔偿数额进行认定。

**案例二**

原告戴世华诉称：原告所住单元一梯四户，其居住的801室坐东朝西，进户门朝外开启。距离原告门口0.35米处的南墙挂有高1.6米、宽0.7米、厚0.25米的消火栓。人员入室需后退避让，等门扇开启后再前行入室。原告的门扇开不到60至70度根本出不来。消防栓的设置和建设影响原告的生活。请求依法撤销被告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批准在其门前设置的消防栓通过验收的决定；依法判令被告责令报批单位依据国家标准限期整改。

被告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辩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是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完成工程检查，是检查记录的体现。如果备案结果合格，则表明建设工程是符合相关消防技术规范的；如果不合格，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将依法采取措施，要求建设单位整改有关问题，其性质属于技术性验收，并不是一项独立、完整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具有可诉性，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请求驳回原告的起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针对戴世华居住的馆驿街以南棚户区改造工程1-8号楼及地下车库工程，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对其消防设施抽查后，于2011年11月21日作出济公消验备［2011］第0172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2012）高行初字第2号行政裁定，驳回原告戴世华的起诉。

问题：

请结合本案案情，分析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所作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的行为性质及其可诉性。

**案例三**

（一）小芳是某公司员工，2017年3月29日晚，她在公司配电间总机房值班，去上卫生间时，在配电间走道遭遇男子阿强（化名，另案处理）暴力性侵。小芳竭力反抗，大声呼救，该男子放弃犯罪并逃离现场。这次遭遇后，小芳精神失常、小便失禁。她到多家医院就医，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诊断为应激相关障碍。

2017年5月10日，该公司向市人社局提交关于小芳所受伤害的工伤认定申请。同年6月15日，市人社局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小芳不服市人社局这一决定，于同年11月6日向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2月13日、2018年4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二）汪少娟（原告丁柏兵妻子，暂住金华市新华街）是第三人浙江省金华市图书馆合同工，在该馆外借部从事图书管理工作。2012年4月14日（星期六）上午，汪少娟正常上班（星期六上班时间为8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30分至17时）。11时30分，汪少娟下班离开单位，与原告及女儿一起到金华市金东区大堰河街国庆建材交易区附近吃中饭，然后挑选地砖。13时20分许，原告送女儿去学声乐，汪少娟步行至金东区李渔东路王坦社区地段，准备乘坐公交车回单位上班。13时33分许，汪少娟跨越道路中央隔离绿化带、由南往北横过道路时，被廖建华驾驶的浙G6D026号轻型普通货车撞倒、颅脑受重伤。经文荣医院抢救无效，同月18日6时48分死亡。金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经调查，同月27日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汪少娟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廖建华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2012年5月8日，原告及第三人向被告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金华人社局）申请认定汪少娟工伤。同年7月9日，被告作出金工伤字（2012）866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认为汪少娟遭遇交通事故在金东区李渔东路王坦社区地段，事故发生地段与汪少娟日常往返单位与居住地之间的路径存在较大偏离，且事故发生地段不是汪少娟上下班时往返于单位与居住地通常经过的路径，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属于不得认定工伤的情形，决定不予认定工伤。

问题：

请主要结合两个案情（不限于这两个案情），阐述人社部门进行工伤认定时应全面考虑哪些因素。

**案例四**

某地税务局直属稽查分局，在对辖区内一汽配公司进行税务稽查时，认定该汽配公司存在“账外经营”行为，遂作出“限期补缴增值税款17万元，并处罚款1万元”的决定。该汽配公司对此决定不服，认为税务机关认定其“账外经营”依据不足，其应补缴的税款未达17万元。该汽配公司在按要求缴清税款后，向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经审查后认定，税务机关的决定是适当的，并无不妥之处，于是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该汽配公司仍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和稽查分局的行政决定。二审法院受案后，经过详细审查，认定税务机关作出被诉行政行为时证据不足，一审法院作出驳回诉讼请求判决显然不妥。在二审法院准备作出撤销一审判决和税务机关行政决定的终审判决前，该稽查分局为了争取主动，挽回面子，与汽配公司私下达成和解，表示愿意降低应补缴税款，汽配公司考虑到以后同税务局的长期关系，表示同意。随后，稽查分局向该汽配公司发出一份更正的《补缴税款通知书》，将应补缴的税款更正为9.8万元。汽配公司遂向法院提出撤回上诉的申请。

问题：

请结合案情回答，稽查分局在二审中是否可以改变原行政行为，二审法院是否可以裁定准予汽配公司撤回上诉申请，并分析理由。

**案例五**

某区大学城地铁站接连发生多起自行车失窃案。某日，王某到区公安分局报案，说自己的自行车被偷，并看见是刘某偷车。区公安分局展开调查。在附近营业的修车人马某说，刘某曾向其兜售自行车。公安分局于是对刘某进行传唤，讯问中，刘某拒不承认自己有偷车行为，遭到干警的殴打，刘某遂承认自行车都是自己所偷。公安分局对刘某做出行政拘留15日，罚款200元的处罚。行政拘留执行期间，公安分局认为该案的证据似有不足，于是又展开了调查。在对刘某家进行查访时，查抄出刘某尚未出售的自行车一辆，王某对该自行车进行了指认，经查证，确为王某所有。刘某在行政拘留执行完毕后，向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区公安分局的处罚行为违法。市公安局在复议审理过程中，进行了相应的证据收集，其中，从市民李某处得到了李某于某日用DV偶然拍到的刘某偷车的视频。市公安局据此维持了区公安分局的处罚决定。刘某不服，以区公安分局和市公安局为共同被告，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问题：

1.区公安分局在刘某家中查抄出来的自行车，能否在复议和诉讼中用来证明其行政处罚行为的合法性？并阐述理由。

2.市公安局在行政复议中收集到的刘某偷自行车的视频，能否用来证明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行为的合法性？并阐述理由。